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年7月2日，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海信集团”）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海信电子”）通知，海信电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3年7月2日，海信电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8734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7%。

增持前，海信电子持有公司股份470173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%；增持后，海信电子持有公司股份518907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7%。增持前，海信集团及海信电子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752583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03%；增持后，海信集团及海信电子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801317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4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维护公司股价，海信电子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海信电子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年修订）、《上市

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2012年修订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(2012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海信电子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7月3日